**第一部分 组织部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指导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；规划、协调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；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；

（二）提出关于乡镇和区直部门以及其它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、配备意见和建议；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、工资、待遇、离退休审批手续；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；负责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和科级干部备案审核工作；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、交流和安置工作；

(三)负责全区科级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管理、考察工作；组织落实妇女干部、党外干部、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选拔、管理和推荐工作；

（四）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；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、干部、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；

（五）负责全区组织工作、干部工作、干部人事纪律、班子建设等方面的检查督导，及时向区委反应情况，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主管全区的干部教育工作；对全区干部教育工作进行宏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；制定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划和措施；负责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的理论进修、岗位职务培训和学历教育；

（七）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；制定知识分子工作的规划和措施；选拔和推荐市级拔尖人才和优秀知识分子；管理县级拔尖人才；负责科技副乡长的选拔、考察和管理；

（八）负责区委老干部局工作和全区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；督促检查老干部工作的贯彻落实；指导全区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；

（九）按照市委有关规定，拟定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工作的办法、规定；负责全区科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奖惩工作。

（十）按市委组织部要求完成援藏、援疆、援坝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工作；

（十一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21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，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3 人。

**第二部分 组织部**

**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414.5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0 %，增收95.1 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424.5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 %，增支28.94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414.5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.5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0 %，增收95.18 万元，主要原因追加了农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及大学生村官生活补贴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 万元； 事业收入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增收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.0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5 %，减少0.0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424.5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331.48 万元，占总支出 78 %；项目支出 93.03万元，占总支出 22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4.5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0 %，增收 95.18 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4.5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 %，增支 28.93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 0 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0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 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23.14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；较2015年增加0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23.14万元；较2015年减少11.29 万元，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所致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13.72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0.13 万元，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所致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6 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705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为民服务代办经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6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60 万元。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.85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87.68 万元，下降42 %。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节约经费开支 ，另一方面是部分开支由日常支出纳入了项目支出。 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；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八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九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